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56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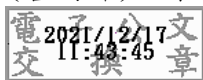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AD14328_141139104181_prin、110AD14328_1_14113910418
(376550000A_110025615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56157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12/17

